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有关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会计核算工作，财政部曾于 2001 年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1〕61 号），其中规定律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执行。随着律师事务所的不断发展，有必要结合律师事务所的行业特点，对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专门统一规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律师事务所在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开展业务协作、提取执业风险基金和事业发展基金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有必要对其会计处理进行规范，以满足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要求并统一规范，以促进律师事务所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为有关部门提供基础会计信息，支持行业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印发《关

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促进律师事务所加强会计核算、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律师事务所实际情况，我们研究起草了《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是开展课题研究。为深入分析研究律师事务所在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财政部会计司通过部省共建课题委托有关研究机构进行专题研究，为本《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是调研起草讨论稿。通过与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律师行业代表座谈会、听取律师行业代表意见等方式，充分了解律师事务所发展现状和会计处理需求，在此基础上起草讨论稿。

三是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前期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书面征求部分行业专家的意见，同时，注重加强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体现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工作特点，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明确本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并对律师事务所应执行的会计标准作出总体要求。

二是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针对律师事务所的公益法律服务、开展业务协作、代客户支付款项、代客户保管款项、提取执业风险基金和事业发展基金等相关具有行业特点的业务，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应当增设或调整的会计科目，并说明有关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三是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附注中的利润分配表等应当增加或调整的报表项目，并对分所信息披露提出要求。

四是附则，明确本会计处理规定的施行时间，并规定已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本会计处理规定对相关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下列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1.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相关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财务报表列示和披

露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 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